

大片轮番上映 火了影票团购

团购网站 三种花招坑苦影迷

本报见习记者 曹思扬 本报通讯员 王军

猫腻一:虚标原价

市民孙女士打算团购电影票看最新上映的《哈利波特7》,某团购网站推出了“仅160元享原价320元的某电影院IMAX 3D电影票两张”的活动,很让孙女士心动,7月31日,孙女士在该网

站买了两张电影票。可是8月2日她到电影院消费时,却看到该电影院《哈利波特7》IMAX 3D电影票的现售价为120元一张,即240元两张,并非团购网站所宣传的320元两张,孙女士认为该网

站的做法是一种欺诈行为,要求网站退款,但该网站的负责人却以折扣票一经售出,不退不换为由,拒绝退款。2日,孙女士将其投诉到市南工商分局。

工商人员指出,团购网

站给出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是一种虚假宣传,应满足消费者的退款要求。

经调解,商家同意退给孙女士160元钱,孙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猫腻二:内定座位

7月15日,市民施先生在青岛某团购网站上花160元团购了两张7月21日零时某电影院《变形金刚3》首映场的电影票,在付款之前施先生特意咨询了该网站关于座位分配的问题,网站的工作人员称座位是按照先到先得的顺序分配,施先生便放心付了款。7

月20日10时,施先生来到电影院兑换影票,正赶上该影院举行现场抢票的活动,施先生得知首映场的大部分好座位都留给了这个活动,自己的团购票只能选剩下的角落座位,施先生对网站的做法很不满,找到网站要求退款并赠礼道歉,可网站的工作

人员却称团购电影票一经售出不得退款,但可以给施先生调到别的场次去,施先生很珍惜首映场这个机会,当场未与网站理论,只好忍住了脾气在角落座位处看完了电影。21日,施先生将其投诉到市南工商分局湛山工商所。

工商人员认为,团购网

站没有履行消费承诺,没有与电影院做好沟通工作,应对消费者的损失作出部分赔偿。

经调解,施先生称团购的电影票已消费,不再要求退款和赔偿,网站负责人对施先生赔礼道歉,施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猫腻三:另付费用

“仅17元,享原价60元的某影城电影票一张,不限场次时段,2D、3D影片通看。”青岛某团购网站的电影票团购活动吸引了市民张女士的注意,张女士与同事一口气买下了14张票。7月29日,张女士带着

丈夫和孩子看《变形金刚3》,谁知影院的工作人员却称每张还得多交10元钱,理由为《变形金刚3》是3D电影,属于特殊影片,需再交纳部分费用。可7月30日,张女士的同事和4位家人去看普通的2D电影时,

也被影院的工作人员告知每张需多交10元钱,理由同样是特殊影片应补交钱。7月31日,张女士和同事将团购网站投诉到市南工商分局八大湖工商所。

工商人员指出,该团购网站在消费前没有告知消

费者需额外付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应满足消费者的退款要求。

经调解,商家同意退给张女士和同事8张电影票多付的80元钱,并退还剩余的6张电影票102元,张女士和同事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今年暑期岛城市民流行团购电影票。(网络截图)

部门说法:

网络团购需谨慎

青岛市工商局市南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的的工作人员指出,网络团购这种消费方式有很多不确定因素,消费者在购买低价物品及服务时,应三思而后行:一是在选择团购网站的时候,应关注团购网站的资质和口碑,查看网站是否

留下了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备案号等,并核实团购网站的详细联系方式;二是查看团购网站的团购成功率和团购时间间隔,防范可能出现的消费风险;三是提前与网站联系,确定好消费项目,确认无隐性费用后再付款。

为要10天工资,男子爬上塔吊

拿到钱后一溜烟跑了

本报8月8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栾云海) 8日清早,青岛风大雨急,在工地上干了10天活、没要到工资的江苏小伙小顾爬上了20多米高的塔吊。民警与工地负责人商量怕出危险,将钱送上了塔吊。小顾拿到钱后,趁大家不注意一溜烟逃走了。

受台风影响,8日清早,青岛依旧大雨不断,在城阳一工地打了10天工的江苏小伙小顾,喝了不少酒,摇摇晃晃地进了工地。没过多久,看工地的老王就看见有人爬上了工地里20多米高的塔吊,一边晃动着手中的酒瓶子,一边大喊着什么,老王赶紧报了警。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塔吊底下已经聚集了不少看热闹的人,把人疏散之后我们拿着喇叭跟塔吊上的小伙子喊了1个多小时,他就是不肯下来。”棘洪滩派出所刘警官告诉记者,民警找来了工地负责人才知道,小顾是为了索要他在工地上工作10天的工资,才爬上塔吊的。工地负责人说,小顾来工地工作了仅10天就称不适合这里的工作,要领工资离开,工地负责人本答应在7日付工资,但赶上台风天,工地忙着加固,把付给小顾工资的事给耽误了。

工地负责人将小顾的工资交给了民警,刘警官冒险爬上塔吊将钱交到了小顾手中。小顾拿了钱,还是不愿下塔吊,但细心的民警发现小顾正在偷偷地往下挪。十几分钟后,小顾爬了下来,还没等工友上前嘘寒问暖,小顾就一溜烟跑走了。“可能也知道自己的行为太莽撞了,不好意思了吧。”刘警官笑着说。



建筑工地塔吊上闹悬,红圈位置为男子站立位置。(图片由警方提供)

收物业费不开发票居民有疑问

物业说“业主没要”,地税部门称物业违规

本报8月8日讯(见习记者 刘腾腾) 近日,有市民投诉称,入住七星花园小区两年来,缴纳物业费时从来没有收到物业出示的发票,物业则称如果业主要要发票,物业会按其要求开具。记者从地税部门了解到,物业在收取物业费相关费用时有义务主动出示发票。

北国之春七星花园小区位于崂山区合肥路859号,2009年3月份居民开始陆续入住。家住小区5号楼的魏波称,他每季度要缴纳物业费400元左右,但两

年来从未收到过物业开具的发票,只给一张简单的收据。而5号楼的王女士说,因为单位可以报销部分物业费,为此,王女士缴纳物业费时要专门向物业索要,约一周之后收到发票,否则物业不会主动出示。记者采访发现,许多业主对此不满。

对于业主投诉未收到发票的问题,小区的物业公司青岛诚基物业北国之春物业服务中心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说,这是因为业主在交费时并未索要发票,若业主要要,

物业则会出示收据或欠条,在一周内向税务部门缴清费用后为业主提供发票。随后,这位工作人员给记者拿出几张本季度开具的发票,称这些发票是业主主动索要过的。

“12366”纳税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说,按照规定,对于10元以上的缴费,物业应主动为小区居民开具发票,否则视为违规行为,地税部门会核查后对物业公司进行处罚,同时业主也应维护自身权利,若物业未主动出示,应当向物业公司索要发票。

两位粗心妈妈商场丢女儿

忙着买东西,挑商品竟忘了孩子

本报8月8日讯(见习记者 李晓闻 通讯员 丁文泉 徐玉森 李桂武) 7日上午,在胶南市石桥大厦门口,两名三岁左右的女童因找不到各自的妈妈而坐在了地上哭喊不止。经过胶南市公安局铁山路派出所民警多方寻找,终于从商场中将两个粗心妈妈“搜”了出来。

据了解,当巡逻民警发现两名女童时,两个孩子已

哭哑了嗓子,又因为年纪太小,说不出妈妈的名字,也说不清自己家的具体地址。巡逻民警一度无从下手,只好先把两个孩子抱上110巡逻警车。考虑到孩子可能是随父母一起来逛商场的,民警们马上带上扩音器,分头在商场里喊话寻找孩子的母亲。其中一名女童的母亲正在商场一楼忙着找孩子,听到喊话后立即跑出去奔向警车。而另一名母亲则是

经过民警从商场一楼到三楼来回喊话,才发现孩子丢失的。

两位粗心的妈妈见到孩子之后都后悔不已,均称自己是忙着买东西,挑商品的时候无意间把孩子忘了。为此,警方提醒市民,千万不要因为忙着购物、打电话、跟熟人聊天而把身边的孩子置于不顾,否则一旦孩子意外走失,后果将难以想象。